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联合国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 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Angélica C. Navarro Llanos

GE.14-11986 (C) 020414 160414



* 1 4 1 1 9 8 6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会议的组织	3-12	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4	3
B. 出席情况	5-8	3
C.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9	4
D. 文件	10	4
E.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1-12	4
三. 小组讨论	13-25	5
A. 小组讨论一：农民的重要性，包括他们对粮食安全、 防止气候变化和保护生态多样性作出的积极贡献	13-17	5
B. 小组讨论二：农村地区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在歧视、 贫穷和饥饿等方面	18-21	6
C. 小组讨论三：编制联合国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 动者权利的宣言的必要性	22-25	7
四. 一般性发言	26-33	8
五. 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宣言草案一读	34-48	10
序言部分	47-48	12
六. 会议结束	49	12
七.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	50	12
八. 通过报告	51	13
附件		
一. 议程		14
二. 小组讨论发言者名单		15

一. 导言

1. 联合国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宣言问题不限成员政府间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19 号决议建立，其授权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 (A/HRC/19/75, 附件) 的基础上，就联合国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进行谈判，最后定稿并予以提交人权理事会，同时避免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过早地作出结论。在该决议中，理事会决定工作组在 2013 年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一届会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工作组提供履行其授权所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并请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2.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邀请咨询委员会宣言草案起草小组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并和理事会一样请政府间组织、国家、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代表以及所有有关利益相关方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积极和有建设性的贡献。

二.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工作组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会议。
4.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会议开幕。副高级专员回顾说，联合国工作的最终目标是加强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她说，国际社会期待工作组找到一个以人权为中心的全面的发展范例，以审查为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的人采取的现行保护措施，并查明保护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她还表示，人权高专办随时准备为工作组的所有努力提供援助。

B. 出席情况

5. 联合国以下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代表相同观点集团)、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代表非洲集团)、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突尼

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6. 以下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教廷和巴勒斯坦国。

7. 以下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会议：欧洲联盟。

8. 以下非政府组织出席：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农民之路组织、为发展而团结的村庄组织和国际助老会。

C.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9. 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的方式选举 **Angélica C. Navarro Llanos**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主席兼报告员。她由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名。厄瓜多尔代表代表该区域集团表示，这项提名的依据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推动工作组的工作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以及 Navarro Llanos 女士在以前非正式会议中的领导作用。厄瓜多尔代表还说，Navarro Llanos 女士在成功地履行和完成她的授权方面具备所有必要的资格。

D. 文件

10. 工作组备有以下文件：

(a) 人权理事会关于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人权的第 21/19 号决议；

(b)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促进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最后研究报告(A/HRC/19/75)；

(c) 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A/HRC/WG.15/1/2)。

E.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1. 主席兼报告员在开幕发言中感谢厄瓜多尔代表团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名她担任主席兼报告员，并欢迎它们就工作组所说的鼓励的话。主席兼报告员提到工作组备有的宣言草案，向与会者通报说，工作方案中有三次专题组讨论，共有 17 名专题发言者。各次专题讨论分别围绕以下专题中的一个专题：农民的重要性，包括他们对粮食安全、防止气候变化和保护多样性的积极贡献；农村地区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在歧视、贫穷和饥饿方面的情况；编写联合国关于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的必要性。专题小组讨论后将有机会作一般性发言，然后是对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的一读。在一般性发言方面将有一个发言者名单，发言的次序将是：政治和区域集团、然后是会员国、接着是民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宣言草案的阅读将分成三组条款进行：第

一条至第四条、第五条至第八条、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用一天半时间来进行阅读，不编制发言者名单，讨论时对发言不作限制。最后报告将包括辩论概要、小组讨论概要和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主席兼报告员说，在会议之前，她与各代表团、区域和政治集团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与会员国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的双边会议，她期待吸取与会者的各种意见，使工作组的工作取得成果。她强调主持工作组会议的基本原则，即：透明、包容和客观。主席兼报告员问有没有反对工作方案的意见，她在听到没有反对意见时宣布工作方案通过。

12. 两个非政府组织表示支持宣言草案，并表示它们满意咨询委员会所作的工作，包括广泛的磋商和提议的案文。它们还指出，农民常常受到歧视，鉴于他们在养活人类中所发挥的作用，对他们的保护非常重要。

三. 小组讨论

A. 小组讨论一：农民的重要性，包括他们对粮食安全、防止气候变化和保护生态多样性作出的积极贡献

13. 几位专题发言者都认为，小农农业对人类至关重要，他们指出，传统的小农耕作法和小农农业常常能推动限制气候变化和经济危机的影响。专题发言者强调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对粮食安全和反饥饿工作至关重要。他们认为，加强保护和增进农民的权利，有助于进一步实现粮食权。

14. 专题发言者强调注重农民的权利并通过他们的农业实践能创造的经济利益，如内部市场的扩大着重讨论了农民在生物多样性领域所拥有的知识和经验财富，并强调确保诸如大麦、大米和玉米等作物的生物多样性，能加强农业的抗衰老能力，造福于全人类。一名专题发言者强调，增加土壤中的有机物含量，是缓解气候变化的根本。她认为，使作物系统多样化，更好地整合作物和牲畜生产，增加耕地上的植树和非培植性植被，都可以达到增加这种含量的目标。专题发言者还指出，当地市场也是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专题发言者强调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在保护和发展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他们认为，农民能够继续发挥这种作用，对人类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应加强这种作用。

15. 有几位专题发言者提到说，工业粮食系统加剧了森林砍伐、化学农耕的大量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投入和产出的运输、向城市地区的迁徙、城市人口的增加、气候变化和全球经济危机。一些专题发言者认为，农民和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歧视、种族主义、妇女权利和贫穷是影响到农民权利的关键问题。他们还强调，虽然就生产力而言，农民的生产效率常常很高，但全世界的粮食分配不平等，而由于得不到粮食，在土地上劳作的农民常常仍然忍饥挨饿。专题发言者指

出，有 870,000,000 人食不果腹。专题发言者还说，处于饿死边缘的人有 3/4 是农民，包括被迫为寻找就业而重新迁居但找不到就业的农民。

16. 一些专题发言者评论说，大规模农业与小农农业之间必须找到一种平衡，需要为农民制订一种新的政策。一名专题发言者说，联合国在保护农民方面可起到关键作用，并强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是对农民权利已经作了界定的国际条约的一个榜样。他指出，有一些国家已经批准了该条约，并强调，在联合国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宣言中必须纳入一种整体性的方法，以涵盖国际条约中其余的所有差距，并确保该宣言在现有的条约的基础上发展，而不是削弱这些条约。还有的专题发言者指出，在经济上有活力，是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面临的主要挑战，在经济上能够独立生存，是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面临的主要挑战，因此应解决他们的收入问题，以通过小农农业保护全球粮食安全。

17. 有些专题发言者对是否需要有一个联合国关于农业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宣言问题。有些专题发言者赞成这项宣言，他们认为它可以作为承认和补充现有国际文书的一个大文书和包罗万象的宣言，从而加强农民的权利，同时更详细地阐述具体权利。专题发言者还指出，该宣言不应为解决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问题而提供一种“普遍适用的”办法。

B. 小组讨论二：农村地区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在歧视、贫穷和饥饿方面

18. 若干专题发言者指出，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常常被霸占土地，被驱逐和被迫迁离，受到极其严重影响的往往是最贫穷的人。专题发言者还指出，霸占土地和对粮食商品的投机大幅度增加，可耕地已成为大公司的目标，廉价租赁和暗箱操作为获取可耕地提供了便利。专题发言者还指出，反对霸占土地、驱逐和被迫迁离的社会动员，特别是反对单一作物和超大型项目的社会动员，由于关于土地保有的立法薄弱而遭到刑事罪的指控，土地被霸占，持续地将许多农民推向更深的贫穷，结果是侵犯了他们的适足住房权。专题发言者都认为，这种现象对人的影响有：收入丧失、在粮食方面的支出大幅度减少、财产遭破坏、教育被剥夺、无家可归和赤贫。

19. 一些专题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国际标准，因为统计数据证明，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的饥饿在增加。一名专题发言者指出，在第 16/27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继续就粮食权方面的歧视问题开展工作，还指出，农村人口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影响最严重。一些专题发言者强调，现行法律框架不足以承担保护农民权利的任务，需要新的标准，国际人权法中缺乏关于土地的人权，这是法律上的一个空白，因为土地对于农村的生计来说至关重要。一名专题发言者认为，对农业的投资水平很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受到的注意往往少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她强调说，受这种情况影响的特别是女性农民，尽管她们提供了绝大多数的农业劳动力，但她们拥有的农业土地只占 1%至 2%；因此必须考虑土地权、继承权和财产权。她表明，在设计可持续经济和农业政策时应该将基

于人权的方法作为一种工具，这些政策必须有适当的预算拨款予以支持，因为对人权的保护可以解决农村地区的歧视和贫穷，参与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20. 一些专题发言者都同意，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常常得不到司法和法治。这种情况阻碍他们享有人权。专题发言者认为，一项宣言尽管本身不会在法律上有约束力，但重要的是，它会影响关于农民权利的司法判例。专题发言者认为，必须制订额外的法律来保护农民，因为现行法律没有向他们提供充分的保护，还必须评估搬迁到城市地区后被剥夺土地的农民的情况，因为他们在城市地区得到的服务有限，经常会遭到驱逐。一名专家指出，由于缺乏一项将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考虑在内的包容性发展政策，因此他们的情况更加复杂。该专家还以墨西哥的农业专门法院为例子，强调，尽管法院的管辖权不适用于涉及环境问题的冲突，但有些国家正在拟订关于农民权利的新战略和立法。此外，专题发言者还指出，若干拉丁美洲国家已采取努力颁布关于农民被驱逐后的保障措施的法律，并修正各项法律，以纳入“谨慎原则”，这便于遇到风险时作出预防性决策。

21. 在提出的一些问题中，专题发言者被要求阐述歧视和贫穷等等的问题。专题发言者强烈地论辩说，如果要解决这两个问题，必须要有政治意愿，加强国际立法和国内法，也有助于打击歧视和保护农民。专题发言者还争论说，宣言草案能通过利用人权保护框架帮助解决贫穷，虽然该草案目前没有提到国家义务。专题发言者还讨论了将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列入宣言的必要性，若干专题发言者对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关切作了答复，表示同意这些权利在确保农民有意义地参与决策中的重要性。

C. 小组讨论三：编制联合国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宣言的必要性

22. 专题发言者表示支持制订联合国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的宣言，他们评论说，这种宣言可以：在确定和保护与农场工人趋于一致的农业权利方面发挥作用；有助于提高现有权利的一致性和能见性；便于认识新的权利，如土地权、种子权和生物多样性的权利；有助于将这些权利确定为可以通过集体行使的个人权利；发出一个强大的政治信号，即：农民是人类未来的关键，需要受到更好的支持和保护；支持传统的农民系统，扩大传统的农业知识；更好地确定农民面对的问题以及国家在克服这些问题方面可以做的事情；阐明农民面临的问题及其原因以及如何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加强粮食主权的问题；帮助保护受到多种歧视和暴力的女性农民；帮助确定非国家行为者，如跨国企业等的责任，确定诸如获得生产性资源(包括土地、水和种子)等等的问题；帮助解决小规模渔业社区面临的关键问题；加强农民的权利，从而提高他们的自尊，帮助他们克服他们面临的歧视和边缘化；作为社区可以用作确保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一个工具，帮助处理新的冲突，防止农民的权利受到诸如旅游开发、石油和天然

气勘探、水产养殖、农业活动、专属权协议、渔业权私有化、出口导向型生产和污染等等方面的主要威胁。

23. 一名专家评论说，工作组应承认社会保障权，因为它对数亿农村地区劳动者至关重要，并能够为老年人提供一个安全网。另一位专家指出，工作组对“农民”和“农民阶层”的界定应该明显包括各种各样大量的受压迫、受歧视的弱势农村人口，并建议工作组考虑扩大该定义的范围，以涵盖有关的弱势和受歧视的群体，特别是不属于家庭一员的农村移徙工人，如流离失所的年轻人；经济和政治难民、逃避家庭暴力或其他形式暴力的妇女。

24. 这些专家还强调了农民缺乏权利与歧视，特别是涉及到性别的歧视之间的关系，他们指出农业妇女常常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如果妇女面临的障碍被消除，经济产出会高得多。他们指出，妇女在获得土地、延伸服务和获得信用方面受到歧视，因此应该采取一种对性别真正敏感的方法。

25. 一些专题发言者进一步突出提出了对农民的多种歧视，他们认为，农民没有正式部门就业，因此没有得到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的有效保护。专题发言者争论说，农民得不到自己喜欢的种子，政府应执行支持农民种子系统的政策。一名专题发言者指出，联合国类似的制订标准努力之间联贯、一致和逐渐性的进展很重要。一个非政府组织强调说，宣言应考虑人口的老龄化以及基于年龄的歧视，而不是较笼统的老年人权利。

四. 综述

26. 2013年7月17日，专题讨论后开始一般性发言。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这一部分的会议时重申她打算要工作组以透明、包容、协商一致和客观的方式开展工作。

27. 一些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表示赞赏咨询委员会在拟订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宣言初步草案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他们强调说，人权理事会通过第21/19号决议明确授权工作组根据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谈判、最后完成并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宣言。他们表示支持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宣言草案。

28. 有些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强调说，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权利，对于粮食安全、实现粮食权、抗气候变化、保护环境、反歧视、预防和应对财政和粮食危机等等的危机，都是至关重要的。有些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认为，新的文书能弥补现行立法框架中的不足，包括澄清国家的义务和农民可能会诉求的具体权利，从而加强对农民权利的保护。他们还指出，这项新文书还能发出一个强烈的政治信号，即必须保护边缘化民众，使各社群有能力诉求个人和集体权利。还有的代表团强调说，宣言能促进保护这些权利，改善居住在农村地区的人及其家庭的生活状况，因为他们总共占了人类的约三分之一，但却遭受极其严重的饥饿、贫穷和歧视，因此他们强调说，通过一项宣言，可以在全球发生巨大的变

化。有些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指出，在历史上的某一个时刻，所有权利都是新的，宣言草案中所载的“新权利”对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工作者的权利不可或缺。有些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还说，宣言草案中的许多规定不是新的，而是将现有权利适用于农民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的反映，或其他国际文书中存在但必须要在人权框架中予以承认和重申的规定。

29. 另一些代表团提出一些理由反对宣言草案。它们强调说，本届工作组会议举行之前由咨询委员会未经授权的一项宣言草案开展了工作。作为答复，一些代表团争辩说，理事会授予了明确的授权，他们表示支持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宣言。表示反对的代表团认为，宣言提出的新权利没有得到广泛的共识；提出的权利以农民作为一个特殊类别受到区别待遇为依据；宣言声称赋予农民以集体权利，这在国际人权法中没有依据；宣言没有全面地界定“农民”；现有人权已经对农民提供了充分的保护。这些代表团说，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不是讨论其中许多问题的一个适当论坛，例如他们提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土地保有权等等问题上开展的工作。这些代表团指出，绝不能重复其他论坛正在从事的工作，或者进行会引起对其他论坛已经完成的重要工作混淆、偏离或矛盾的工作，工作组的经历也许可以更建设性地用于研究其他进展的方向，不管是探讨生活在农村情况下的个人所面临的需求和挑战，还是就现有人权方面的最佳做法开展讨论。有些代表团还强调，尽管它们没有参加关于农民权利的宣言草案的谈判，但它们愿意有建设性地参加处理这些问题。

30. 议会者都同意必须改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情况。特别是，有些与会者指出，尽管农民对粮食安全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集中在农村地区。此外，有些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争论说，农民受到多种形式和多种理由的歧视，包括年龄和性别，包括居住在农村地区，妇女特别脆弱。他们还指出，农民面临的其他挑战还有：被剥夺生计手段；一些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提到的一个挑战是，被占地区建立大型缓冲区，将农民从土地分离，使他们难以进入土地。同样，有些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强调说，农民还被剥夺其他权利，如粮食、保健、水和教育等等的权利。

31. 有些与会者指出必须全面地澄清国家的义务和行动。有些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强调，必须通过参与性和开放的进程，制订保护农民权利的公共政策。有些代表团提供了在这一领域最佳做法的例子，包括确保处理剥夺生计以及承认集体和个人土地权等问题的立法和方案。

32. 关于宣言草案，一些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困难，例如，草案过分围绕农民的权利而排除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它没有提到一些现有文书中的相关案文，也没有系统使用公认的人权用语。这些与会者还评论说，宣言所列的权利与任何义务和责任之间的联系应予以强化，侵犯人权的原因应反映在宣言中；必须考虑各国的国内优先事项；社会保障权应列入宣言，缺乏这一点便是一个严重的忽视；宣言应承认并提供一个基础，以处理妇女对人权的关注及她们面临的多种歧视；应该将在法律上有效防止各种原因和各种形式的歧视的权利纳入宣言。

33. 有些代表团表示它们承诺采取行动，改善农民的情况。与其他取得进展的方式正相反，还有一些代表团不同意将宣言草案作为一个出发点，也不同意需要一项宣言的论点。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充分考虑工作组所有成员的意见。

五. 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宣言草案一读

34. 有些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指出必须进一步讨论“农民”的定义。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指出，必须考虑到居住在城镇、城市和贫民窟的农民，因为农民常常没有可以耕作的农村土地，常常被迫从农村地区搬走。

35. 有些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指出，有些权利已经在国际条约中规定，因此问为什么还要一一列入宣言草案，还有一些代表团则指出重申现有权利和承认新权利的做法在其他人权宣言和文书中也有发生，是常见做法。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农民男子和农民妇女都有权受到保护，免遭家庭、身体、性、口头和心理的暴力。

36. 有些代表团要求对提议的土地权和提议的农民“在生计所依赖的闲置土地上耕作并拥有此种土地”的权利方面的用语。它们还要求就“耕作”一词的定义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关于水权问题有不同的意见。有些代表团争论说，水权可以与提议的土地权分开，因为这两项权利都对农村地区的生活不可或缺。但是，其他代表团认为，最好是用提议的“水的获得权”。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提议的获得生产性资源的权利属于人人所有，不管其被认为的生产力如何，其他代表团和与会者的立场是，承认提议的土地和领地权以及提议的种子和传统农业知识权，对农民和人类都是至关重要的。

37. 有些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强烈建议农民有权选择自己想播种的种子，有权因面临的挑战(如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耗)而获得高质量的种子。他们还指出了一些提议的对农民特别重要和有关的权利，即：提议的决定农民要种植的种子种类的权利，提议的保护和发展农业、渔业和牲畜饲养的当地知识的权利，播种和开发他们自己的种子、交换、给予或出售自己的种子的权利。还有的代表团指出，案文中不应有反对工业化农业模式的规定，使用的种子种类应该按照国家立法来确定。有些代表团问：宣言草案的规定是否允许农民使用非法或违禁种子？主席兼报告员曾经说，据她理解，行使提议的选择种子权，必须符合国内立法。有些代表团强调说，宣言草案的规定不应削弱国家在诸如贸易和知识产权等等问题上作出的双边承诺。

38. 有些代表团就提议的用于灌溉和农业生产的水资源权对“土地”和“领地”等词的定义提出了一些问题。还有的代表团欢迎将提议的农业生产手段列入宣言，特别是提议的用于灌溉的水权，提议的获得信贷以及所需材料和工具的权利，提议的为在当地市场上销售产品利用运输工具、干燥和储藏设施的权利。有些代表团还坚持认为宣言必须承认提议的农民为其生产获得公平价格并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的权利。

39. 一些代表团指出，其他一些国际公认的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等，已经列入了信息权。

40. 还有的代表团就“粮食主权”一词及其用法提出疑问，要求重新审议该词，并问是否可以用其他术语来取代“粮食主权”一词，如适足粮食权或粮食安全权等。还有的与会者指出，粮食主权的概念不应仅仅由于它可能被看作是一个新概念而予以摒弃。有些与会者争论说，“粮食主权”一词很重要，因为它强化以前的标准，而且已经被作为一个概念在使用，并被有些国家的国内法所收入。另有与会者指出，所有概念，包括可持续发展和粮食安全等，在某一时刻都是新的概念，他们强调说，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社会发展问题研究所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提出的粮食安全的定义与粮食主权的定义非常接近。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就他们的农产品得到公平价格的保障，对家庭单位来说非常重要；这一概念已经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有所反映。另有代表团就“粮食主权”一词的使用提出更多的关注，它们建议使用“适足粮食”或“粮食安全”等术语，并指出必须对集体权利作澄清。

41. 一个代表团指出农民与土地和自然的直接和特殊的联系以及承认他们的具体文化和身份认同的重要性。它还指出，粮食主权和种植当地产品的权利与宣言草案第九条有关。它要求对“农业价值”的定义作澄清。

42. 各代表团提问：提议的生物多样性权利会对专利权带来何种影响？它对国内法带来何种影响？一个代表团指出，它的政府一直在努力禁止生命形式方面的国际专利，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农民，关于专利对农民的影响的问题必须要予以讨论。

43. 一个代表团指出，许多国家的宪法、《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题为“我们所要的未来”的成果文件，都已经承认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在宣言草案中纳入保护和生物多样性并享有清洁和健康的环境的权利，该建议得到许多代表团的支持。

44. 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农民社区在根据自己的信仰和价值表达自己关心的问题或捍卫自己的权利时遭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攻击的趋势愈演愈烈。一些与会者还表示关注，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常常不能保卫自己免遭跨国公司的侵害，因为这些公司使用临时合同，威胁并利用司法机构内的腐败，这一切都阻碍农民组织起来，侵犯了他们的自由表达权。一些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指出，必须保护表达自由，以防止农民遭到报复。

45. 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个人遇到的障碍有：居住地远离行政中心、缺乏信息、担心遭到非国家行为者的报复，没有顾问解释如何进入法律系统。一些与会者指出，必须出于预防和赔偿的目的保证获得司法公正，法律机制应适用于农村地区的特殊情况。有些与会者还指出，获得法律援助，是保障农民获得司法公正

的一项基本内容，但妇女在这方面常常被忽视。有些与会者建议国家人权机构建立专门的科室，以便利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提出申诉。

46. 有些与会者还提到，宣言草案没有提及社会保障权，而这对生计依赖无法控制的气候条件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来说是一项重要的权利。与会者提出一项建议，即：社会保障权应融合在整个案文中，或者另列一个条款。还有的与会者建议列入关于国家义务的一节。

序言部分

47. 有些与会者呼吁序言部分使用更加确切的语言，并增加提及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其他国际文书。这些代表团争论说，对有些术语的理解并不是所有国家都一样，这些术语需予以进一步讨论。还有的代表团指出，序言部分应着重于人权标准和法律问题，避免价值判断。有些代表团认为，序言部分应反映农民面临的脆弱性和歧视的情况，特别是在饥饿和贫穷方面，它们强调农民在粮食安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关键作用以及它们对人类带来的好处。

48. 一个代表团建议对第六段作重新措词，因为该段将太多的问题混合在一起，而这些问题最好是分开处理。一些代表团请求有机会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前就宣言草案提出进一步的评述，并指出，序言部分给人的印象是，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是与社会其余部分完全分割的一个特殊群体。一个代表团争论说，农民应该被看作是整个社会的一部分，享有与其他人同样的权利。还有的代表团指出，序言部分不宜提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一个代表团建议序言部分援引发展权和《发展权宣言》。一个代表团建议序言部分援引发展权和《发展权宣言》。一个代表团建议开展会期非正式磋商和工作。

六. 会议结束

49. 工作组在届会的最后会议上欢迎副高级专员、Marcelo Zambrana (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外交部长)以及参加小组讨论的独立专家的与会，并注意到各国政府、区域和政治集团、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所有的利益相关方所提供的投入。

七.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

50. 根据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届会期间举行的讨论，并承认在如何取得进展的问题上有不同的意见，因此主席兼报告员建议：

- (a) 2014 年举行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b) 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前，主席兼报告员与各国政府、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社会、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代表以及其他有关的利害相关方举行非正式磋商；

(c) 委托主席根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将要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编写一份新的案文，提交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审议和进一步讨论。

八. 通过报告

51. 工作组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主席兼报告员予以定稿。

附件

附件一

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4. 小组专题讨论
5. 宣言草案一读后的一般性发言
6. 通过报告

附件二

小组讨论的发言者名单

小组讨论：农民的重要性，包括他们对粮食安全、防止气候变化和保护生态多样性作出的积极贡献

- Jan Douwe van der Ploeg, 瓦格宁根大学(视频发言)
- Marcel Mazoyer, 巴黎高科农业学院
- José Esquinas, 科尔多瓦大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前工作人员
- Eva Torremocha, “粮食主权、生物多样性和文化”
- Devinder Sharma, 生物技术和粮食安全论坛

流动土著人民和游牧民世界联盟的 Lalji Desai 不能出席。

小组讨论 2：农村地区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在歧视、贫穷和饥饿等方面

- Jean Ziegler, 粮食权问题前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前成员
- Miloon Kothari, 住房和土地权网络和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和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前特别报告员
- Genevieve Savigny, 农民联盟和生活之路欧洲协调会
- Claire Ameyó Quenum, 非洲粮食权问题网络
- Maria Silva Emanuelli, 国际增进联盟，拉丁美洲办事处
- Sandra Ratjen,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小组讨论 3：编制联合国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的必要性

- Olivier De Schutter, 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视频发言)
- Christophe Golay,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
- Henry Saragih, 农民之路组织
- Michael Windfuhr, 德国人权研究所(视频发言)
- Marc Edelman, 纽约市立大学
- Margaret Nakato, 世界捕鱼者和渔业工人论坛